

法院基於行政協助立場函送家事事件裁判之相關函文

(法律未規定法院應職權通知，故未納入電子傳輸系統，而以紙本寄送)

| 編號 | 類別 | 函送之家事事件裁判【涉及之字別】 | 相關法令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調(和)解離婚無效或撤銷之訴 | 解(和)離婚後，法院宣告其調(和)解無效或撤銷之裁判確定時，應將裁判正本註明日期後，函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(司法院 101 年 9 月 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23805 號秘書長函)。 【調家訴、調家訴更、家續、家續更、重家續、重家續更】 | 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45 條第 3 項、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／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 202 點第 1 款第 1 目 |
| 2 | 婚姻訴訟事件 | 離婚、確認婚姻無效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撤銷婚姻等婚姻訴訟事件，於原告之訴有理由之裁判確定時，應將裁判正本註明確定日期後，函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(司法院 101 年 9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25922 號秘書長函)。 【婚、婚更、婚再、婚再更】 | 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／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 202 點第 1 款第 1 目 |
| 3 | 親子關係訴訟事件 | 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、否認或認領子女、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、子女否認推定生父等親子訴訟事件，於原告之訴有理由之裁判確定時，應將裁判正本註明日期，函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 【親、親更、家再、家再更、重家再、重家再更】 | 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／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 202 點第 1 款第 2 目 |
| 4 | 終止收養關係 |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經和(調)解成立，應函送和(調)解筆錄正本予當 | 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之訴成立和(調)解 | 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【親、親更、家再、家再更、重家再、重家再更】 | 務注意事項／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202點第1款第3目 |
| 5 |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|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親子非訟事件，於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之裁判確定時，應將裁判正本註明日期，函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【註：此類事件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23條，屬未成年人監護事件，參照同細則第90條規定，應於裁定生效後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故可比照民法第1109條之1所定事件，以電子傳輸方式通知】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0條、第123條第4款、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／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202點第1款第2目 |

備註：另依司法院100年10月4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00024699號秘書長函、司法院101年9月2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5922號秘書長函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有關虛偽結婚之刑事案件，法院亦應於有罪判決確定後通知戶政機關。